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晏萍Cemedas Mavaliv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3812
傳真：(08)7326923
電子信箱：a00218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原輔字第1130125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012559800-1.pdf、376530000A113012559800-2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屏東縣政府鼓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屏東縣政府鼓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府民政處法制科、本府原住民處



原行處 收文:113/09/27



1130218976

有附件